

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十一屆第十次法務與安全委員會紀錄

一、時 間：1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二、地 點：台中金典酒店 13樓 梅花1廳
(台中市西區健行路1049號13樓)

三、主 席：簡主任委員敬倫 紀錄:周小可

四、出席人員：陳副主任委員鴻毅、周委員則宏、陳委員晏正、黃委員智雀、
原委員其彬（代：廖經理俊嵐）、朱協理偉誌、江委員明穎

五、請假人員：林委員文華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國際反傾銷措施現況

1、阿根廷反傾銷措施調整

阿根廷於本(114)年1月16日修正反傾銷法規後，經濟部工業及貿易署再於4月28日公布第111/2025號決議，針對貿易救濟(即反傾銷、反補貼與防衛措施)調查程序訂定施行細則，重點如下：

1. **自願性諮詢階段**：正式申請前，利害關係人(包括阿根廷生產者、進口商與出口商)可透過TAD平台申請諮詢，協助釐清申請內容、補充資料或查詢相關數據。諮詢最長3個月，為非必要程序。
2. **正式申請要件**：利害關係人申請貿易救濟調查時，須先透過TAD平台申請稅則分類，並檢附產業代表性證明與佐證資料，填寫指定表格後送交阿根廷對外貿易委員會(CNCE)。
3. **價格承諾監督**：依反傾銷法第28條，價格具結生效後，海關每半年應向CNCE提報履行情況，CNCE須於30日內完成認定。若發現違反，將於10日內通知出口商說明或更正。

4. **新出口商調查機制**：未參與原調查之新出口商，為免適用現行反傾銷稅率，可向 CNCE 申請個別調查，並證明出口具正常且具代表性，且不得超過該產品阿國總進口量 6%。CNCE 將於 30 日內提出是否啟動調查建議，若調查展開，申請人應於 90 日內提交資料，供主管機關裁定。
5. **暫停措施機制**：貿易救濟措施實施滿 6 個月後，若經濟部長認為有暫停必要，可指示 CNCE 於 90 日內提出市場報告供評估。措施得先暫停最長 6 個月，並可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1 年。
6. **其他程序**：(1) 除另有規定，所有申請與調查程序時限均以連續日曆日計算，逾期視為無效。(2) CNCE 如要求補件，當事人原則上應於 5 個工作日內回覆，並得申請展延。(3) 利害關係人申請閱卷時，須完成法人登記與授權文件認證，並以電郵提出，由 CNCE 透過 TAD 平台通知。

(二) 國際稅務措施現況

1、美國進口關稅調整動態（截至 114 年 5 月 15 日）

- **114年2月4日**

美國依行政命令第 14195 號，援引《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 (IEEPA)》，對所有自中國（含香港與澳門）進口之貨品加徵 10% 關稅，作為打擊芬太尼供應鏈之制裁措施之一。

- **114年3月4日**

依同一行政命令 (14195 號)，再加徵 10% 關稅，使中國輸美商品附加稅率累計達 20%。

- **114年3月12日**

美國依《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款，針對所有進口鋼鐵與鋁材課徵 25% 關稅，作為國安防衛措施，自當日生效。

- **114年4月2日**

行政命令第14245號發布，美國針對從進口委內瑞拉石油（含透過第三地轉運）的國家輸美商品，加徵25%附加關稅，作為補充性制裁措施。

- **114年4月2日**

行政命令第14257號發布，美國針對多國商品啟動對等關稅機制：對台灣課徵32%、中國34%、越南46%、柬埔寨49%、歐盟20% 的附加關稅，旨在回應美方認定的不公平貿易待遇。

- **114年4月8日**

行政命令第14259號發布，美國將中國商品之報復性關稅調升至84%。

- **114年4月9日**

行政命令第14266號發布，美國再次提高中國商品報復性附加關稅，總稅率上調至125%。

- **114年4月9日**

美國政府同步宣布針對全球對等關稅實施90天暫緩措施（自4月10日至7月9日），課徵稅率暫降為10%；惟中國不適用，仍維持既有稅率。

- **114年5月12日**

美中雙方發布聯合聲明，自5月14日起互相暫緩部分加徵關稅（暫緩至8月12日止）：美方對中國輸美商品的對等關稅調降至10%，並維持20% IEEPA（芬太尼制裁）關稅，合計加徵稅率為30%；中方則對美國商品課徵稅率同步調降至10%。

2、輸美自行車與電輔車產品稅率對照表（截至 114 年 5 月 15 日）

1. 本會依據美方最新關稅政策，整理台灣、中國、越南、柬埔寨等國之輸美自行車產品（含整車與零組件）稅率對照表，並已公告於官網供會員查閱：

<https://www.tba-cycling.org/news-detail/show-1665718.htm>。

2. 美國對台灣與中國輸入自行車產品課徵稅率對照表：

下表為美國針對台灣與中國輸美之一般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稅率表：

類別／產地	台灣	中國
一般自行車	原始稅率 5.5%或 11% (依品項) 對等關稅原 32%，現暫 緩為 10% (至 7/9) 合計約 15.5% - 21%	原始稅率 5.5%或 11% (依品項) 301 條款 25% 芬太尼稅 20% (IEEPA) 對等關稅原 34%，現暫 緩為 10% (至 8/12) 合計約 60.5% - 66%
電動輔助自行車	原始稅率 0% 對等關稅暫緩為 10% (至 7/9) 合計約 10%	原始稅率 0% 301 條款 25% 芬太尼稅 20% 對等關稅暫緩為 10% (至 8/12) 合計約 55%

備註：實際稅率依稅則分類與報關時間而異，建議出貨前仍請確認稅則適用狀況。

3. 對等關稅暫緩期間注意事項與報關提醒

因應美國近期對等關稅政策之調整，會員在出口至美國時，請特別留意以下實務規範與時效規定：

(1) 暫緩適用期間

- 全球大多數國家(含台灣)適用對等關稅暫緩期為2025年4月10日00:01至7月9日00:01（美東夏令時間），暫緩期間內稅率為10%。
- 中國不適用上述全球穩定期，其對等關稅暫緩期自5月14日起，至8月12日止。
- 請會員特別注意不同國別之適用期間，以免錯估關稅。

(2) 報關適用條件（依 People for Bikes 諮詢）

要適用暫緩後 10% 稅率，進口貨物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報關條件：

- a. 貨物已抵達美國指定入境港 (Arrival)
- b. 已獲美國海關放行 (Delivery Authorized by CBP)
- c. 已完成預估關稅繳納 (Estimated Duties Paid)

(3) 特別提醒：裝船日非認定標準

- 根據交通部航港局於114年4月18日「第23次海運運輸平穩小組」會議說明，是否適用暫緩稅率，應以完成美國報關之時間為準，並非以出口國裝船日期為依據。
- 部分條件（如「4月9日前已裝船」）之豁免待遇將於7月失效，請務必確認貨物於美國完成報關之時點是否仍落在暫緩期內。

(4)風險提示

自 2025 年 7 月 9 日 00:01 (美東時間) 起，若美方未公告延長，所有於該時間後完成報關之貨物，將恢復適用原對等關稅稅率 (如 32% 或更高)，不論其實際出口或裝船時間為何。

5. 公會參與政府會議與政策溝通摘要

本會近期參與多場由政府單位主辦或轉知的會議，並主動洽詢相關單位取得實務資訊，重點說明如下：

(1)政策回應（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 月 14 日台中考察會議）

政府部門表示，將從金融、通關、租稅與補助等方向協助受關稅衝擊產業。產業代表則呼籲強化緩衝期穩定性與原產地認定一致性。

(2)原產地規則說明（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4 月 24 日與 5 月 19 日說明會）

美國判定進口自行車商品原產地時，仍以「車架」為主要依據，台灣附加價值 35% 為美國海關 (CBP) 參考，非決定標準。另，委內瑞拉石油進口國關稅相關關稅政策尚未進入第二階段實施。

(3)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公告）

國貿署公告自 114 年 5 月 7 日起，我國產製貨品輸往美國，貨品輸出人在申報一般出口報單（報單類別：G3、G5、D5、B8、B9）時，應附上『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

(4)301 條款與美國預審建議（外貿協會對美諮詢服務專區）

美國加徵之 301 條款 25% 關稅目前尚未公告是否撤除，建議密切觀察 USTR 動向。建議美方買主可主動向 CBP 申請預審 (Binding Ruling)，以釐清實際稅則適用情形。

(三) 輸歐盟及英國自行車及電輔車監控情形

「自行車產品出口歐盟監控小組」會議於 114 年 3 月 17 日舉行，由國貿署黃灝萱組長主持。與會單位包括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產業發產署、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等。出席人員則有本會產業代表，菲力工業簡敬倫總經理、久裕興業陳松君總經理、鐵甲工業林立偉總經理、順捷黃智雀副總經理、巨大機械陳彥君法務長、陳佳欣法務助理、美利達工業粘漢鵬課長、明係事業江明穎特助，以及本會吳盈進理事長與周淑芳秘書長等。

1. 低價出口自行車及電輔車查核

113 年 12 月查核共 2 家製造商，其出口之電輔車附加價值率均超過 45%。其中 1 家使用中國大陸零件比例最高。貿易署將函知廠商注意相關規範。該廠商經查核已達三次且均無違規情形，依據第 41 次會議決議，未來 2 年內不再列入查核名單。

2. 首次申請輸歐電輔車產證核查

113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有 1 家廠商首次申請輸歐電輔車產證。經查核，其產品附加價值率達 45%，且無使用中國製零件比例最高的情形。惟該廠商之組裝廠未具 312 工廠登記，貿易署電告該廠商相關規定。

（四）影響力講座辦理情形

本委員會於114年4月24日辦理「影響力講座」，主題為「SX供應鏈韌性：數位賦能下企業在人工智慧的風險因應策略」，於台中自行車研發中心舉行。講座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田嘉雯、協理蘇盈誠與協理林侑燁擔任講師，分別從AI技術應用、企業導入經驗與風險治理角度進行專業分享。現場並進行分組討論，與會者交流導入AI的實務挑戰與應用觀察。整體活動順利完成，學員反映內容具參考價值，亦有建議未來可聚焦管理實務及因應時勢變化相關主題。

八、討論提案：無

九、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永祺車業朱協理偉誌

案 由：建議公會建立專屬APP，採會員制登入與分級授權，並整合AI即時互動功能。

說 明:為提升會員服務品質與資訊安全，建議公會開發專屬APP，採用會員帳號密碼登入機制，並依會員等級分級取得所需資訊與服務。同時，APP將整合AI即時互動功能，強化即時資訊查詢及問題回應，提升會員使用體驗與服務效率，符合數位化及智能化趨勢。此外，APP亦將蒐集會員瀏覽後台之行為訊息，作為補充資料庫之用，協助優化後續服務與內容推送。

辦 法:建請公會研議APP規劃與開發方案，評估會員分級權限設計與AI功能整合之可行性，並報告後續推動時程與預算，促使會員服務全面升級。

決 議:經所有委員會一致同意通過，提請理監事會議聯席會議討論。

十、散會：下午2時15分